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江门监狱	罪犯姓名	石伙明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2年2月23日
罪名	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	原判刑期	四年三个月	附加刑	罚金二十万元	入监日期	2023年4月26日
刑期变动	无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2年7月6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10月5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4款、第十九条的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3年9月1日至9月5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 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、下午14:00—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—36270407；</p> <p>② 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 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</p> <p>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